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兹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鋰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4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3日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 案于2024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 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 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 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